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技术支撑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技术支撑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绿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172万元，资产总额为36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绿实业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9月29日

